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基于企业当前发展实际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认真研究后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东鹏、朱怀清

2024年5月7日